

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电子数据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电子数据的管理，统一电子数据使用工作规范，推进数字资源的建设、管理和使用等工作，提高系列杂志数字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平，规范数据档案的存储、迁移、稽核、提取、使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电子数据的采集、存储、保管和使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电子数据，是指基于计算机应用、通信和现代管理技术等电子化技术手段形成包括文字、图片、影视等的客观资料。即：中华医学会主办且具有版权的、享有著作权的、已编辑出版的系列杂志的电子数据（包括文字、图表等）及视频影像数据，以及会议的汇编资料等电子数据。

第二章 管理部门和职责

第四条 数据上传（中华医学会），为出刊前的最终数据。期刊数据上缴要求在期刊出版日的同时上缴（传）学会，并保证数据安全。

第五条 中华医学会杂志社出版发行部负责系列杂志电子数据的收集、审核、建档、存储、提取和使用，以及数据的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对系列杂志上交的电子数据进行统一管理，承担数据安全、管理、储存责任。

（二）负责数据的清理审验，病毒查杀，备份登记，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安全性及可用性。

（三）负责数据接收、归档、查询、利用的技术支持工作。

（四）建立健全数据管理责任制度，完善数据安全防护措施。

（五）认真履行数据提取报批程序。

（六）履行中华医学会杂志社规定的与数据管理有关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数据提取及使用

第六条 各编辑部及相关部室对电子数据的提取及使用，由需求方提供书面申请，经中华医学会杂志社审核批准后方可提取和使用。未按规定程序批准者，任何编辑部、及相关科室不得提取、复制、更改和使用电子数据，电子数据不向个人提供和使用。

(一) 使用电子数据用于杂志自身网站, 供读者浏览、查询、下载和复制, 经杂志社审批后, 提取和使用数据。

(二) 使用电子数据制作杂志单行本、论文汇编、视频影像、数据光盘等用于商业目的的, 经杂志社核准后, 方可提取和使用数据。

(三) 系列杂志编辑部未经授权不得向中华医学会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杂志电子数据。

(四) 系列杂志上发表文章的作者对自己文章的电子数据享有非专有使用权, 行使该项权利时应得到中华医学会的许可。

(五) 系列杂志使用刊登在自己杂志上文章的电子数据进行专题汇编、教学培训、学术交流等非商业目的使用, 需报请杂志社批准后提取和使用数据, 所有批准使用的数据需添加中华医学会水印标识。

第七条 电子数据的使用涉及著作权和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的,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系列杂志电子数据的使用不得违反中华医学会与数据库服务商、数字出版平台等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的相关条款。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中华医学会杂志社。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华医学会杂志社
2011年7月8日